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水文测报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03-000599-YZLZ

采购人：河池水文中心(河池水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6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7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10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水文测报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采购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599-YZLZ

项目名称：水文测报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 分标 135000.00 元；2 分标 150000.00 元；3 分标 846500.00 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

1 分标；预算金额：135000.00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水文缆道运行维护	1 项	一、工作内容 金城江、天峨、罗富、贵江、都安、马陇、绿兰、凤山、甲篆、百林、河口、环江、安马、宜州、三岔、天河、小长安、驯乐等 18 个基本站和中小河流砦牙、东兰同乐、拉仁、大兴、东庙、古宾、石等、红星、下丰、东兴、纳贡、车河、刘三姐、华张等 14 站共计 32 个水文缆道站检查与维护。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分标；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IT 运行维护	1 项	一、运行维护服务需求设备清单： 本项目需要运行维护服务的设备包括河池水文中心机房里的网络设备及保障设备、中心、中心水文站的水情纵向二、三级骨干网络、纵向视频会议系统、中心桌面终端办公设备与局域网设备、各中心站相关设备。 ▲1、中心服务器及存储设备： （1）视频会议系统（POLYCOM）：2 套 （2）服务器（IBM、HP、CISCO、华为、H3C）：10 台 （3）防火墙（SANGFOR、H3C）：4 台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分标；预算金额：846500.00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水文测报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1 项	根据自治区水文中心对遥测设备维修维护工作需进行购买社会服务的要求，广西河池水文中心拟对河池市辖区 57 个遥测水文（位）站设施设备维修、清沙排障，380 个遥测雨量站、63 个遥测水文（位）站、14 个雷达的遥测设备维修维护工作进行社会服务采购活动。
2	水文测验业务辅助性工作	1 项	▲（一）工作内容： 全年对 11 个无人驻守国家重要水文站及 40 个专用站大断面测量、水面线测量、地形测量、水准点校测、巡测等测量（验）工作，需委托第三方对测量（验）辅助完成。辅助工作主要是皮划测船操作、仪器拆装、运输、水面断面阻碍物排障、持

			立水尺等辅助工作。合同期内，需要派人派车开展辅助性工作不少于 357 天（每年派人派车协助单站开展辅助性工作 7 天，即 51 站×7 天=357 天，1 年共计 357 天）。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1 分标：2025 年 8 月 6 日至 2026 年 8 月 5 日（共 1 年）。

2 分标：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共 1 年）。

3 分标：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共 1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4 月 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一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4. 监督部门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电话：0771-533154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池水文中心(河池水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东路8号

联系方式：0778-22382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冯京西路雍景香江小区3幢33号商铺

联系方式：0778-22899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力、冯忠猛

电话：0778-2289960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
6.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 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3 或 2024</u>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属于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自行提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u>30</u> 分钟
26.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5</u> 项。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成交金额的 <u>2</u> %。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且服务期限生效前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由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验收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u>河池水文中心</u> 开户银行：<u>农行河池金城江支行营业室</u> 银行账号：<u>2050 5101 0400 05106</u>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u>，联系电话：0778-2289960，通讯地址：<u>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冯京西路雍景香江小区 3 幢 33 号商铺</u>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供应商</u>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成交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单分标不足 5000.00 元的按 5000.00 元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_。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u>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4200157967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

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

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除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和终止采购的情形以外，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

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

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

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分标 **采购预算：**135000.00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水文缆道运行维护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工作内容 金城江、天峨、罗富、贵江、都安、马陇、绿兰、凤山、甲篆、百林、河口、环江、安马、宜州、三岔、天河、小长安、驯乐等 18 个基本站和中小河流砦牙、东兰同乐、拉仁、大兴、东庙、古宾、石等、红星、下丰、东兴、纳贡、车河、刘三姐、华张等 14 站共计 32 个水文缆道站检查与维护。 二、流量站水文缆道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技术指标 1、缆索系统： 1.1 主索应于每年汛前检查、除锈、清洁、上油 1 次，同时进行主索垂度检测。 a)主索垂度不得小于设计值，超过设计值的，要进行调整。

				无主索垂度设计值的，跨度小于 300m 的，空载垂度不得超 $L/80 \sim L/50$ (L 为跨度)，加载垂度不得超 $L/50 \sim L/40$；跨度大于 300m 的，空载垂度不得超 $L/50 \sim L/40$，加载垂度不得超 $L/40 \sim L/30$；跨度大于 600m，空载垂度应小于 $L/30$，加载垂度应小于 $L/25$。 ▲b) 垂度检测采用全站仪和其它仪器进行测量。主索外观采用目视检查，用工具或手感触判断主索是否有问题。将检查的情况做好记录，同时对主索除锈和涂抹黄油进行维护。两岸主索与后锚及锚杆牛眼圈连接部分检查也采用目视检查，需定期清洁和涂抹黄油进行维护。 ▲c) 维护宜选在天气晴朗，主索干燥时进行。作业人员需具有高空作业资质、并由成交人供应商在履约期内统一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1.2 工作索应于每年汛前检查、清洁、上油 1 次，同时进行水平测距、垂直测距、测洪能力的检测。 a) 工作索的水平测距误差应不大于河宽 0.5%，绝对误差不超过 1.0m，累计误差不大于水面宽的 1%，比对的起点距点数不少于 10 点，且均匀分布在全断面上。河底平整或水深大于 3m 的，垂直测距两次测量的平均值的误差不得超过水深的 2%；河底不平整或水深小于 3m 的，误差不得超过水深的 5%；水深小于 1m，绝对误差不大于 0.05m；垂直测距检测应在不同垂线上布设 3~5 点，并均匀分布在断面上。 ▲b) 铅鱼在河道中上升到最大高度和下降到河底的最低高度时，工作索要满足设计的最大测洪能力。将铅鱼运行到水面，将垂直测距计数器置零，再向上运行到平衡锤到地面点停住，此垂直测距计数器加当前水位高程即为缆道能够测量的最高水位高程，即最大测洪能力（最高测流水位）；将铅鱼运行到测流断面水深最低处，平衡锤应不到顶，此垂直测距计数器减当前水位高程即为缆道能够测量的最低水位高程，即最低枯水水位，需满足缆道设计测洪能力。 ▲c) 检查宜选在工作索干燥情况下进行，在水文绞车出线口处检查工作索是否有断丝、断股、磨损及凹凸不平等现象
--	--	--	--	---

			象,并做好记录,同时对工作索进行除锈、清洁并涂抹黄油。在水文绞车出线口检查不到的部分工作索,需要上到支柱上进行检查和维护。 d)水平测距、垂直测距、测洪能力的检测采用全站仪、水尺、钢卷尺或其它仪器进行。 ▲1.3 钢丝绳绳夹 直径 10~15mm 主索的绳夹数量需 3 个以上;直径 15~30mm 主索的绳夹数量需 5 个以上。绳夹盖卡在主索上,以压扁索径 1/5 为度;绳夹“U”形环卡在主索副绳上,以压扁索径 1/3 为度;绳夹如有裂纹、生锈和滑牙,应及时更换。 ▲1.4 钢丝绳报废 当主索和工作索的钢丝绳断丝超过 5%、或生锈、磨损情形较为严重时,应更换,或参照 GB/T 5972-2023《起重机 钢丝绳 保养、维护、检验和报废》进行。 2、信号及传输 2.1 信号传输回路每年检测 1~2 次。 a)缆道不工作时,绞车接地开关合上,信号端口电阻应小于 10Ω。 b)缆道工作时,绞车接地开关打开,用万用表检测信号端口电阻,电阻值应位于 30~200Ω 之间,说明信号回路正常。 c)用小喇叭接到信号端口,如能听到较大的广播声音,说明缆道受干扰较大,应及时处理。 2.2 水下信号源每年检查 2~4 次。 a)水面信号检查:水下信号源和流速仪安装到铅鱼上,用小喇叭检查接线是否正确。将铅鱼运行到垂线位置,放入水面,能收到一声信号,表明水面信号传输正常。 b)水底信号检查:铅鱼垂直向水下运行,当触碰到河底时,如果收到一声信号,表明水底信号正常。 c)流速仪信号检查:将铅鱼放入水中,如收到间隔相对均匀的信号,表明流速仪信号传输正常。 2.3 测算仪表每年检查 2~4 次。 a)检查测算仪表的电源开关及屏幕显示是否正常;参数设置是否正常;接上流速仪后,能否收到流速信号;人工记
--	--	--	--

			录流速信号个数与仪表记录数是否一致；测算出流速与人工计算流速是否一致；流量成果表输出与人工计算是否一致。 b) 计时误差应小于 0.1%。 c) 信号接受灵敏度：信号端口电阻大于 10Ω、音频信号幅度大于 2mV 时，能正常接收流速信号。 d) 接触丝类的流速仪输入信号速率不大于 2.5 次/s 时，能正常接收流速信号。 2.4 维护要求 a) 检查综合信号源电池或锂电池电压是否符合标称要求；干性电池的外壳与水下电池筒内壁是否绝缘良好，防止电池外壳与水下电池筒短路。 b) 信号源是否紧固安装在铅鱼上。生锈的螺钉应更换。 ▲c) 检查水下信号源和流速仪的接线是否正确，流速仪信号传输导线是否良好。生锈导线和接插座应更换。 d) 水下电池筒是否密封良好，密封圈老化要更换。水下电池筒内壁及弹簧生锈要更换，防止电池与电池筒接线柱接触不良。 3、基础及构件 3.1 砣基础每年检查 1~2 次，采用目视巡检。检查内容为砣基外观有无下沉、位移、变形、开裂、积水；砣基无涌水；砣基周边地形无塌陷、沉降、开裂、冲刷。 3.2 锚锭每年检查 1~2 次，采用目视巡检。检查内容为锚锭表面是否光滑平整；有无整体位移；有无积水或涌水；有无泥土或其它物体覆盖；周边地形无坍塌、开裂、冲沟等；周边有无高杆、粗壮树木。 3.3 锚杆每年检查 1~2 次，采用目视巡检。 a) 检查内容：锚杆有无生锈、损伤；锚杆圆钩有无变形、焊接处开裂；傍山或公路边修建锚锭的，山体有无崩坍落石损伤锚杆。 ▲b) 维护内容：定期黄油保养；如有损伤变形，需重修。 3.4 轮每年检查 2~4 次，采用目视巡检。 a) 检查内容：滑轮有无发出异响；滑轮是否摆动（塔上及河岸对面导向滑轮运行状态可通过望远镜观察）；轮槽是
--	--	--	---

			否被钢丝绳磨损；滑轮槽侧、轴承是否干油生锈。 ▲b)维护要求：定期对滑轮凹槽、轴承加注黄油。异常高温天气，增加注油次数；采用听、看、动等方式定期对滑轮逐个检查；库存一定数量黄油、滑轮、螺杆等易损配件作为备份。 3.5 平衡锤每年检查 1~2 次，检查平衡锤与钢丝绳的连接情况及防护栏、警示标志等。 4、塔架（柱） 4.1 塔架（柱）每年检查 1~2 次，采用目视巡检。 ▲a)检查要求：检查及维护人员必须具备高空专业技术资格，有高空作业经验，并由成交人供应商统一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工作中须戴安全帽、保险带、手套等安全防护装备。 b)检查内容：塔架底部与砼基是否稳固连接，螺栓是否松动；塔架是否倾斜、变形；塔架是否松散异响、摇晃；塔架衔接关键部位螺杆是否松动、被盗；防雷设施是否损坏。 c)塔架变形检测方法：使用测量法，在塔架上、中、下部位预设永久性观测点，使用全站仪进行位移、沉降测量；或者使用对角丈量法，用测距仪或钢尺对角测量预定观测点数据，通过前后数据对比得到形变数值。 ▲d)养护工作：对钢件表面镀锌防锈防腐处理；对钢缝涂抹黄油润浸防锈处理；对连接螺杆进行紧固并上油；对防雷设施进行线路养护。 4.2 砼支柱每年检查 1~2 次，采用目视巡检。 a)支柱体表面无裸露钢筋、水泥脱落。 ▲b)支柱体表面裂纹宽度大于 0.5mm、长度大于 50mm，或裂纹数量大于 3 条，或结构性部位出现裂纹时，要停止使用，并立即更换或加固。 ▲c)支柱倾斜大于 5 度，要及时调整。 d)支柱入地附近土壤应无松动、开裂、积水、土壤流失现象。 4.3 拉线每年检查 2~4 次，采用目视巡检。 a)检查内容：各方位拉线受力是否均匀；拉线是否生锈断股；拉线两端衔接、法兰螺丝是否生锈、失效；拉线上是
--	--	--	--

			否有其他杂物。 ▲b)维护工作：拉线出现松动，应及时调紧；法兰螺丝、夹头、拉线与锚杆接头处应清洁并涂黄油养护。 4.4 滑轮架 a)砵柱滑轮架安装无松动及位移。 ▲b)保持钢件表面镀锌防锈有效，当钢件表面锈迹面积达2cm（长）×2cm（宽），应清除锈斑，重新涂上同一颜色防锈漆。 5、绞车 5.1 绞车机座每年检查1~2次，采用目视巡检。 ▲a)绞车机座有无位移、裂纹、爆裂等现象。如有，应立即处理。 b)机座地脚螺栓是否生锈，螺杆有无磨损，或因剪切力引起螺杆断裂等现象。如有，应立即更换。 ▲c)绞车底座是否生锈，焊接处有无爆裂，底座有无变形等。生锈处应涂防锈油漆保护；底座如有变形或焊接处爆裂，应加固或更换。 5.2 传动系统包括电动机、减速器、绞车循环轮（含分线轮）、绞车制动装置、绞车轴承及转动部件等，每年检查2~4次，采用目视、手感巡检。 a)绞车运转时应平稳、运行噪音低。当发现有异常声响时，应立即停车检查原因。 b)绞车正常工作时，电机的手感温度应是微温；当手感温度烫手时，应停机检查原因（是否电动机线圈短路、工作电流过大、负荷变大、缺相运行等）。 c)绞车减速箱和主轴轴承应定期检查，每年换油1次。 ▲d)定期检查绞车循环轮（含分线轮）的运转情况，如有磨损、跑偏等现象，应及时调整。 e)定期检查绞车的制动装置，制动装置不能过松也不能过紧，以不发生滑车、冲击现象为宜。 f)绞车动力线应采用PVC套管保护；导线接头裸露处，必须采用绝缘胶布包好；禁止湿手接触电气设备。 5.3 计数装置每年校准、检查1~2次。 a)水平测距计数器：水平测距计数器显示的数字与仪器测
--	--	--	--

			距比对, 相对误差不大于 $0.2 (1 \pm 1\%) \text{ m}$, 分辨率 0.1 m; 回位误差不大于河宽的 2%。比测起点距的点数不少于 10 点, 且均匀分布在全断面上。 b) 垂直测距计数器: 垂直测距计数器显示的数字与钢尺比对, 河底平整或水深大于 3 m 的, 误差不超过水深的 2%; 河底不平整或水深小于 3 m 的, 误差不超过水深的 5%; 水深小于 1 m 的, 绝对误差不大于 0.05 m。重复测量 10 次, 系统误差小于 1%; 比测水深应在不同水深垂线上, 总数不少于 10 点, 并均匀分布在断面上。 ▲c) 维护要求: 绞车上的计数装置与机体固定要牢固; 皮带连接, 要保持皮带绷紧无打滑, 如出现磨损打滑或老化现象时要及时更换; 压轮压在循环索的力度要大小合适, 确保循环索直线运动与压轮转动同步; 恒定运行循环索看计数器数字变化是否均匀, 否则需调压轮。 6、测控装置 6.1 操作台每年检查 2~4 次。 ▲a) 操作台在临窗位置, 要求视线畅通, 随时观察到整个测验断面情况, 如有树木遮挡要及时处理。 b) 操作台存放在干燥通风的地方, 操作面板干净, 平时应盖上防尘布。 c) 缆道操作者的位置应垫有橡胶绝缘垫, 操作台外表应接安全地, 确保雷雨天安全操作。 d) 定期检测操作台的接地装置和防雷装置。 e) 检查操作台所有按钮, 要求灵活, 无接触不良现象, 外壳无漏电现象。 6.2 控制系统每年检查 2~4 次。 a) 控制系统放置环境应干燥、通风、清洁、不受阳光直射、无杂物、无漏雨和积水现象。 b) 每次开启控制系统前, 应先对供电情况进行检查, 核对接线是否正确, 太阳能供电和直流电源是否正常。 c) 供电系统检查正常后, 方能开启控制系统电源开关, 并检查控制系统状态、各控制开关、显示屏是否工作正常。 d) 检查控制箱外壳接地是否良好。 7、防雷系统
--	--	--	--

			7.1 设备防雷每年检查、检测 1 次。 a) 索道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10\ \Omega$，测控装置保护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5\ \Omega$。 b) 索道测流设备不使用时，应断开所有测验设备电源，将绞车接地避雷。 c) 索道两岸的塔架（柱）及主、副索拉锚均应设置防雷接地装置，宜优先利用塔架（柱）钢筋混凝土基础及主、副索拉锚的钢筋混凝土外露钢筋作为自然接地体，自然接地体防雷接地电阻不大于 $10\ \Omega$。 d) 流速信号端与综合信号接收设备应作防雷隔离，防雷隔离装置要进行绝缘性检查。非工作状态时，流速信号端应接地。 e) 检查计数传感器与绞车体是否绝缘，防止雷电从索道索进入设备、击坏测流设备。 7.2 电源防雷每年检测、检查 1 次。 a) 动力线进索道房前，应接有 380V 低压避雷器。检查时，应注意避雷器表面是否有变色、烧蚀、接线是否生锈或脱落。 b) 在索道房配电箱空开输出端应接 380V4P20~60KA 浪涌保护器作电源防雷器。检查时，注意浪涌保护器是否工作正常。 c) 重复接地引下线距地 2m 段的绝缘保护应完好无破损。 d) 每年检测保护地线的引下线散流电阻不大于 $10\ \Omega$，无漏流现象。 7.3 地网装置每年检测、检查 1 次。 a) 检查接闪器、引下线、支撑点无外挂物，焊接连接处牢固。 b) 引下线入地端距地 2m 段的绝缘保护应完好，离人行道宜大于 5m。 c) 每年检测防雷地线电阻不大于 $10\ \Omega$。 d) 索道塔（柱）的引流防雷接地线、动力电源保护接地线和测控装置信号接地线不宜接在同一处地线。三种地线在地面的埋设距离宜相距 5m 以上。信号线的避雷线和信号屏蔽线应接在测控装置地线上，地线的接地电阻应小于 5
--	--	--	--

			Ω。 ▲8、若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在 24 小时内进行故障处理。如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主索、循环索、起重索、各处滑轮、行车架、铅鱼、地锚等设备有故障的，应及时维修或更换，设备维修（或更换）小零件不收费，维修（或更换）大部件（500 元以上）只收设备零件费，不收维修人工费，收费的相关结算由双方另行协商。 9、维护产品 9.1 黄油 规格不低于 3 号或优于 3 号的黄油，且保质期、出厂合格等符合商品流通必要条件。 9.2 滑轮 滑轮出现损坏需要更换的，替换品按损坏滑轮规格更换。 9.3 其它 如操作台按钮、电路元件、绞车零件等出现故障，更换的产品型号应与原产品匹配。
一、商务要求			
服务的期限和地点	1. 服务的期限：2025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9 日（共 1 年）。 2. 服务的地点：广西河池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		
▲付款方式及条件	本分标分 4 期付款： 1、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且服务期限生效前起 5 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收到成交人交来的履约保证金，且成交人开展运维 5 站后，在 10 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额的 40%； 2、2026 年 3 月 30 日前，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汛前准备缆道运维相关材料，经采购人审核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款的 30%； 3、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应急维修等相关材料，并经采购人审核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款的 20%（如在上一阶段 3 月 30 日前已完成汛前准备所有缆道站维护，且至 6 月 30 日前，所有缆道站保持正常运行无需应急维修的，可免提供材料）； 4、服务期限终止后，经完工验收合格，采购人 10 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余款的 10%。如成交人运维期若不按运维相关技术要求实施，每发现 1 站不符合要求的扣合同款的 0.20%，最多扣合同款的 2.0%。成交人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维护工作后，经采购人组织合同完工验收合格后且经双方核定扣款额后一次性退回		

	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5、每次付款前，成交人应先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资料凭证后，采购人方可按申请付款程序给予办理。
▲其他服务要求	1、服务期内无偿维修和更换零部件，更换零部件单站 500 元以内，自行负责。 2、运维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接故障通知 48 小时内到场维修，经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必须提供备用机。 3、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 4、缆道检查维护工作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三个月以上的维保期，维保期内缆道发生故障，成交人无条件修复。 5、其余按竞标方案承诺。
保险	采购标的涉及的相关保险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业绩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有同类项目业绩。
（二）验收标准	
1、缆道维修保养、缆道参数调整必须根据水文缆道设计图纸和技术要求进行。 2、缆道维护过程中，维护人员应认真填写《水文缆道检查维护记录表》（见附录 A）。 3、维修、保养、检测、调试完成且各项指标参数合格后，填写《水文缆道检查维护验收表》（见附录 B），经维护人员、使用人员、现场监督人员三方签字认可，方可交付采购人使用。签字后的维护验收表由使用单位、合同签订单位、维护单位三方保存。 4、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服务期内 32 个站缆道维护保养后，可申请缆道维护完工验收，完工验收由水文中心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其他要求	
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 1 分标评审标准”提供相应材料及方案作为评标依据。	

附录 A

水文缆道检查维护记录表

序号	设施名称	维护次数 (次/年)	主要内容	基本要求	检查维护情 况及建议
1	缆索系统				
1.1	主索	1~2	检查、检测、清洁、上油	1. 主索空载垂度：跨度小于 300m，空载垂度不超 $L/80 \sim L/50$ (L 总跨度)；跨度大于 300m，空载垂度不超 $L/50 \sim L/40$；跨度大于 600m，空载垂度应小于 $L/30$； 2. 主索加载垂度：跨度小于 300m，加载垂度不超 $L/50 \sim L/40$ (L 总跨度)；跨度大于 300m，加载垂度不超 $L/40 \sim L/30$；跨度大于 600m，加载垂度应小于 $L/25$；	
1.2	工作索	2~4	检查、检测、清洁、上油	1. 水平测距：误差不大于河宽 0.5%，绝对误差不超过 1.0m；累计误差不大于水面宽的 1%；比对的起点距点数不少于 10 点，且均匀分布在全断面上。 2. 垂直测距：两次测得的水深值不超过：a) 河底平整或水深大于 3m，误差不超过水深的 2%；b) 河底不平整或水深小于 3m，误差不超过水深的 5%；c) 水深小于 1m，绝对误差不大于 0.05m；d) 重复测量 10 次，系统误差小于 1%；e) 比测水深应在不同水深垂线上，总数不少于 10 点，并均匀分布在断面上。 3. 测洪能力：需满足缆道设计测洪能力。	
1.3	钢丝绳绳夹	1~2	检查、清洁、上油	主索直径 10~15mm，绳夹数量 3 个以上；主索绳直径 15~30mm，绳夹数量 5 个以上；绳夹盖卡在主索上，以压扁索径 1/5 为度；绳夹“U”形环卡在主索副绳上；以压扁索径 1/3 为度；如有裂纹、生锈和滑牙要更换。	
1.4	钢丝绳报废			出现磨损、疲劳、生锈和断裂（断丝）现象、当断丝超过 5%、或生锈、磨损情形较为严重的，应更换钢丝绳，或参照 GB/T 5972-2023 《起重机 钢丝绳 保养、维护、检验和报废》进行	
2	信号及传输				

序号	设施名称	维护次数 (次/年)	主要内容	基本要求	检查维护情 况及建议
2.1	信号传输回路	1~2	检测	检测缆道循环索不工作时，绞车接地开关合上，对地电阻小于 10Ω ；循环索工作时，绞车接地开关打开，检测信号线回路电阻值在 $30\sim 200\Omega$ ；检查缆道干扰：用小喇叭接到信号采集端口，如能听到较大的声音，说明缆道受干扰较大，应及时处理。	
2.2	水面信号检查	2~4	检查	水下信号源和流速仪安装到铅鱼上，用小喇叭检查接线是否正确。将铅鱼运行到垂线位置，放入水面，能收到一声信号，表明水面信号传输正常。	
2.3	水底信号检查	2~4	检查	铅鱼垂直向水下运行，当触碰到河底时，如果收到一声信号，表明水底信号正常。	
2.4	流速仪信号检查	2~4	检查	将铅鱼放入水中，如收到间隔相对均匀的信号，表明流速仪信号传输正常。	
3	测算仪表	2~4	检查	1. 检查测算仪表的电源开关及屏幕显示是否显示正常；参数设置是否正常；接上流速仪后，能否收到流速信号；人工记录流速信号个数与仪表记录数是否一致；测算出流速与人工计算流速是否一致。流量成果表输出与人工计算是否一致。 2. 计时误差小于 0.1% 。 3. 信号接受灵敏度：缆道信号端电阻大于 10Ω ，音频信号幅度大于 2mV ，能正常接受流速信号。 4. 输入信号速率：接触丝类的流速仪不大于 2.5次/s 能正常接收流速信号。	
4	基础及构件				
4.1	砼基础	1~2	目视巡检	砼基外观有无下沉、位移、变形、开裂、积水；砼基无涌水；砼基周边地形无塌陷、沉降、开裂、冲刷。	
4.2	锚锭	1~2	目视巡检、维护、上油	检查：锚锭表面光滑平整、无整体位移、无积水或涌水、无泥土或其它物体覆盖、周边地形无坍塌、开裂、冲沟等、周边无高杆、粗壮树木及维护。	

序号	设施名称	维护次数 (次/年)	主要内容	基本要求	检查维护情况 及建议
4.3	锚杆	1~2	目视巡检、上油	检查：锚杆无变形、生锈、损伤、焊接处开裂等。 维护：定期黄油保养。如有损伤变形，需重修。	
4.4	滑轮	2~4	目视巡检、上油	检查：滑轮运动状态、轮槽是否被钢丝绳磨损、滑轮槽侧、轴承是否干油生锈。 维护要求：定期对滑轮凹槽、轴承加注黄油。异常高温天气，增加注油次数。	
4.5	平衡锤	1~2	目视巡检	检查平衡锤与钢丝绳的连接情况及防护栏、警示标志等。	
5	塔架				
5.1	塔架（柱）	1~2	目视巡检、测量、养护	a 检查要求：检查及维护人员必须具备高空专业技术资质，购买有人生意外险，有高空作业经验；工作中须戴安全帽、保险带、手套等安全防护装备。 b 检查内容：塔架底部与砣基是否稳固连接，螺栓是否松动；塔架是否倾斜、变形；塔架是否松散异响、摇晃；塔架衔接关键部位螺杆是否松动、被盗；防雷设施是否损坏。 d 养护工作：对钢件表面镀锌防锈防腐处理；对钢缝涂抹黄油润浸防锈处理；对连接螺杆进行紧固并上油；对防雷设施进行线路养护。	
5.2	砣支柱	1~2	目视巡检、调整	要求：支柱体表面无裸露钢筋、水泥脱落；裂纹宽度大于 0.5mm、长度大于 50mm，或裂纹数量大于 3 条，或结构性部位出现裂纹时，要停止使用，并立即更换或加固；支柱倾斜大于 5 度，要及时调整；支柱入地附近土壤无松动、开裂、积水、土壤流失现象。	
5.3	拉线	2~4	目视巡检、调整、涂抹黄油	检查内容：各拉线受力是否均匀；检查拉线是否生锈断股；检查拉线两端衔接、法兰螺丝是否生锈、失效；拉线上无其他杂物。 维护工作：拉线出现松动，应及时调紧；法兰螺丝、夹头、拉线与锚杆接头处应清洁并涂黄油养护。	

序号	设施名称	维护次数 (次/年)	主要内容	基本要求	检查维护情 况及建议
5.4	滑轮架		目视巡 检、上漆	砵柱滑轮架安装无松动及位移；钢件表面镀锌防锈有效，当钢件表面锈迹面积达 2cm(长)×2cm(宽)，应清除锈斑，重新涂上同一颜色防锈漆。	
6	绞车				
6.1	机座	1~2	目视巡检	绞车机座有无位移、裂纹、爆裂等现象；机座地脚螺栓是否生锈，螺杆有无磨损，或因剪切力引起螺杆断裂等现象；绞车底座是否生锈，焊接处有无爆裂，底座有无变形等。生锈处应涂防锈油漆保护；底座如有变形或焊接处爆裂，应加固或更换。	
6.2	传动系统	2~4	目视、手 感巡检	检查：绞车运转时应平稳、运行噪音低；绞车正常工作时，电机的手感温度应是微温；绞车减速箱和主轴轴承应定期检查，每年换油 1 次；绞车循环轮（含分线轮）的运转情况；绞车的制动装置，制动装置不能过松也不能过紧；绞车动力线，应采用 PVC 套管保护。如有问题，应及时处理。	
6.3	计数装置	1~2	校准、检 查、调整	水平测距计数器：显示数字与仪器测距比对，相对误差不大于 0.2(1±1%)m, 分辨率 0.1m；回位误差不大于河宽的 2%。比测起点距的点数不少于 10 点，且均匀分布在全断面上。 垂直测距计数器：显示数字与钢尺比较：a) 河底平整或水深大于 3m, 误差不超过水深的 2%；b) 河底不平整或水深小于 3m, 误差不超过水深的 5%；c) 水深小于 1m, 绝对误差不大于 0.05m；d) 重复测量 10 次，系统误差小于 1%；e) 比测水深应在不同水深垂线上，总数不少于 10 点，并均匀分布在断面上。 检查维护要求：计数装置与机体固定要牢固，连接皮带绷紧无打滑；压轮压在循环索的力度要大小合适，确保循环索直线运动与压轮转动同步；恒定运行循环索计数器数字变化均匀。否则需调整。	
7	测控装置				

序号	设施名称	维护次数 (次/年)	主要内容	基本要求	检查维护情 况及建议
7.1	操作台	2~4	检查	操作台在临窗位置，要求视线畅通，随时观察到整个测验断面情况，如有树木遮挡要及时处理；操作台应存放在干燥通风的地方，不工作时，应盖上防尘布；缆道操作者位置应垫有橡胶绝缘垫，操作台外表应接安全地，确保雨天安全操作；定期检测操作台的接地装置和防雷装置；所有操作按钮要灵活，无接触不良，外壳无漏电现象。	
7.2	控制系统	2~4	检查	控制系统应放置在室内干燥通风、清洁、不受阳光直射、无可燃气体、无腐蚀、无漏雨和积水的环境；每次开启控制系统前，应先对供电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核对接线是否正确，太阳能供电、直流电源是否正常；供电系统检查正常后，方能开启控制系统电源开关，并检查控制系统状态、各控制开关、显示屏是否工作正常；检查控制箱外壳接地是否良好。	
8	防雷系统				
8.1	设备防雷	1	检查、检测	缆道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10Ω ，测控装置保护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5Ω ；缆道测流设备不使用时，应断开所有测验设备电源，将绞车接地避雷；缆道两岸的塔架（柱）及主、副索拉锚均应设置防雷接地装置且接地电阻不大于 10Ω ；流速信号端与综合信号接收设备应作防雷隔离，防雷隔离装置要进行绝缘性检查，不用时流速信号端应接地；检查计数传感器与绞车体是否绝缘。防止雷电从缆道索进入设备击坏测流设备。	
8.2	电源防雷	1	检查、检测	动力线进缆道房前，宜接有 380 低压避雷器。检查时应注意避雷器表面是否有变色、烧蚀、接线是否生锈或脱落；在缆道房配电箱空开输出端应接 380V4P20~60KA 浪涌保护器作电源防雷器。检查时注意浪涌保护器是否工作正常；重复接地引下线距地 2m 段的绝缘保护应完好无破损；每年检测保护地线的引下线散流电阻不大于 10Ω ，无漏流现象。	

序号	设施名称	维护次数 (次/年)	主要内容	基本要求	检查维护情况 及建议
8.3	地网装置	1	检查、检测	检查接闪器、引下线、支撑点无外挂物，焊接连接处牢固；引下线入地端距地 2m 段的绝缘保护应完好，离人行道宜大于 5m；每年检测防雷地线电阻不大于 $10\ \Omega$；缆道塔（柱）的引流防雷接地线、动力电源保护接地线和测控装置信号接地线不宜接在同一处地线。三种地线在地面的埋设距离宜相距 5m 以上，信号线的避雷线和信号屏蔽线应接在测控装置地线上，地线的接地电阻应小于 $5\ \Omega$。	

附录 B

水文缆道检查维护验收表

水文站名称	
维护时间	
维护单位	
维护保养内容：	
更换配件及材料：	
维护保养后效果：	
遗留问题：	
维护人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部门 人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人 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C

年 水文站缆道运行维护情况统计表

月	日	项目	维护内容	维护公司/维护 人员	使用单位统 计人员签名

2 分标 采购预算：150000.00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IT 运行维护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运行维护服务需求设备清单： 本项目需要运行维护服务的设备包括河池水文中心机房里的网络设备及保障设备、中心、中心水文站的水情纵向二、三级骨干网络、纵向视频会议系统、中心桌面终端办公设备与局域网设备、各中心站相关设备。 ▲1、中心服务器及存储设备： (1) 视频会议系统（POLYCOM）：2 套 (2) 服务器（IBM、HP、CISCO、华为、H3C）：10 台 (3) 防火墙（SANGFOR、H3C）：4 台 (4) 核心交换机（H3C）：7 台 (5) 接入交换机（H3C）：8 台 (6) AC 无线控制器（H3C）：1 台 (7) 网御星云网闸：1 台 (8) 入侵检测系统（SANGFOR）：1 台 (9) 日志审计系统（SANGFOR）：1 台 (10) 大屏幕显示系统（威创）：1 套 2、重要时段系统全面检查服务：在包括洪水期间、重要视频会议会商期间，服务商需在重点保障时段来临之前，提前对参保设备和系统进行全面检查，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3、三级骨干网（中心水文站）故障处理：保障三级骨干网畅通，远程技术指导，如远程不能解决需提供现场服务。 4、中心水文站设备清单如下： (1) 防火墙：1 台 (2) 核心交换机：2 台 ▲5、中心系统软件： (1) sqlserver 数据库 (2) 金山防病毒软件（网络版） (3) SANGFOR 防病毒客户端 ▲6、定期巡检及预防性维护服务 (1) 定期巡检服务 进行每年汛前和汛后两次的定期检测、保养，并且出具巡检报告，报告需由用户确认并存档。巡检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环境检查、主机设备检查、存储设备检查、操作系统与系统软件检查、外设检查、设备清洁、系统日志检查、文件系统检查与清理、系统配置检查、系统

				和数据备份检查、系统运行情况分析、系统总体性能评估等。 二、运行维护服务内容要求： 需要服务商所提供的服务主要为： 远程技术支持服务、紧急故障处理服务、重大系统变更驻场值守服务、驻场值守服务、定期巡检及预防性维护服务、系统性能诊断及优化调整服务、文档管理服务、培训服务等。 具体服务内容： ▲1、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1) 热线电话支持服务 需要服务商提供专门的客户服务经理电话以及 2 名以上的工程师电话，并需要设置专用热线电话，提供 7×24 小时 10 分钟响应，服务商技术专家将直接同用户对话，帮助用户提出的疑难问题。同时，需要服务商提供 7×24 小时的投诉渠道，及时受理用户对服务方面不满意的投诉意见，并说明相关管理流程。 (2) 远程接入支持服务 服务商在具备远程接入的条件下，应提供远程接入方式对用户系统问题进行检查、诊断和分析。服务商工程师仅在得到用户许可的情况下方可访问用户系统，并且服务商应确保所访问系统的安全，同时保证数据完整性。 ▲2、紧急故障处理服务 紧急故障指：导致关键业务应用不可用的故障。当用户系统发生紧急故障时，服务商应及时响应并进行故障处理，通过多种渠道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商在接到用户故障申告后应于 10 分钟内由相关工程师做出响应并开始处理，同时应根据用户要求立即派遣工程师，6 小时之内赶到用户现场，提供不间断故障处理服务。 ▲3、重大系统变更驻场值守服务 服务期内，用户在出现新系统上线、系统割接、设备扩容、移机、机房调整等重大系统变更事件时，服务商对维保设备提供设备安装调试、配置调整、数据迁移、辅助工具软件安装等现场服务。 对于不属于服务商维保设备范围内设备，需现场配合用户及其他厂家，并提供必要的辅助服务。 ▲4、驻场值守服务 提供不少于 1 名驻场工程师 5×8 现场值守服务（注：服务期内节假日，若出现故障必须提供远程或现场故障处理服务），现场处理各种故障，对设备运行情
--	--	--	--	--

				况进行日常监控管理，驻场工程师必须具备服务器、存储、数据库、网络、视频会商、视频监控维护等技术服务能力。 (1) 驻场技术支持服务 a) 故障处理 服务商应提供驻场软、硬件故障定位和处理服务。 b) 配合用户进行系统故障定位 用户出现与各类硬件设备相关但难以准确定位故障原因的系统问题时，为了保证故障得到及时、准确的定位和处理，驻场工程师应根据用户的合理安排提供技术支持服务。驻场工程师应配合用户和其他相关厂商工程师对故障进行分析定位并及时解决。 c) 配合用户对系统进行优化实施 根据各类硬件设备的运行情况，按照用户的优化实施安排，服务商应提供驻场技术支持服务。驻场工程师应配合用户和其他相关厂商工程师对系统参数和运行情况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方案并协助用户进行调整。 (2) 网络技术支持服务 a) 熟悉用户网络结构，驻场工程师需具备网络设备情况分析、节点连通及网络冗余性分析、IP 网络总体运行状况分析技术的能力； b) 服务期内协助用户或第三方集成商进行网络规划、调整； c) 配合用户对 10 个县（区）中心站（金城江、宜州、罗城、环江、南丹、天峨、都安、东兰、巴马、凤山）网络系统进行监测，及时处理突发问题，如远程无法解决，需提供现场服务； d) 熟悉用户现使用运营商网络协议及技术； e) 具备快速定位二层、三层网络故障及处理能力。 (3) 视频监控服务支持 a) 服务期内确保视频监控系统运行正常； b) 当视频监控设备出现故障时，提供解决方案保障视频监控正常运行。 ▲5、文档管理服务 项目启动 1 周内，服务商需对用户系统实施一次首检，建立系统维护档案，详细记录与项目相关的设备信息、服务交付信息和项目管理信息。在项目交付阶段，所有生成的服务报告和技术文档都由服务商负责维护和更新，并每季度的最后一天向用户提交一次系统维护档案。项目终结后，服务商把所有文档完整的移交给用
--	--	--	--	---

				户。系统维护档案主要分为以下三个部分：服务过程文档、日常维护档案、服务情况统计分析报告等。 ▲6、培训服务 服务商需为用户提供 1 次/年的培训服务，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日常培训、常见故障的处理方法、设备巡检三项内容。 三、运行维护服务响应体系要求： 要求服务商具有规范的服务响应体系以及质量管控体系，能保障维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1、服务级别及响应时间 用户对系统硬件平台设备以及软件环境具有极高的可靠性要求。因此对于服务级别具有以下要求： （1）要求提供具有全年提供 7×24 的服务级别；7×24 服务级别要求服务商能够提供 7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的电话支持服务和现场技术服务； （2）对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及故障修复时间的定义要求如下： 7×24 服务级别： 故障响应时间≤10 分钟, 人员到场时间小于 6 小时, 备件到场时间小于 8 小时, 故障修复时间小于 12 小时。 2、问题升级机制 问题是否应该升级处理的标准为： （1）发生故障并严重影响业务，在故障响应后无法及时找到解决方案； （2）重要问题可能影响业务，在故障响应后无法及时找到解决方案； （3）不是单一设备的问题，需要更多资源协调解决的复杂问题。服务商应建有问题升级机制，能及时将疑难问题上报给相关责任部门和人员，能充分调动各种资源，采取有效途径将问题升级处理。服务商应针对问题升级机制有明确的责任人及职责，使客户满意。 3、维保服务流程 服务商应具有清晰流畅、责任明确的维保服务界面和具体服务流程，以确保迅速有效地解决客户系统的问题或故障。通过对服务界面的合理划分，能清晰各阶段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责任归属，便于合理迅速地调用服务商所拥有的资源。服务商须制定有规整、细化的内部响应、服务、维修和技术支持流程，使服务快而有序，做到了责任到人，步步可查。 四、对技术人员的要求：
--	--	--	--	---

			▲1、服务商应详细说明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驻场工程师和综合技术服务团队的人员名单，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2、服务商应指定 1 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负责技术团队的管理、双方的协调沟通、资源的调配、服务实施的管理、服务报告提交和质量管控。服务商在“售后服务承诺书”中必须明确承诺，在一年服务期满之前，服务商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服务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服务商具有较强的综合技术服务团队，要求技术团队中配有获得（IT 相关）专业技术认证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 ▲4、驻场维护工程师维护技术能力考核 驻场维护工程师不少于 1 人，需具备以下维护技术能力，在项目成交公示期间，驻场工程师需到用户单位进行维护技术能力考核，具体内容如下： （一）、服务器、存储、数据库、云平台维护 1、服务器安装 Windows、Linux 操作系统。 2、EMC RPA 配置新分配的 10GB 存储空间，并进行切换、恢复演示。 3、SQL Server 数据库安装、备份、恢复演示。 （二）、网络 1、根据现有站点进行网络设计及地址规划 2、交换机虚拟化及防火墙冗余部署配置 3、防火墙安全策略配置 4、实现多区域 OSPF 网络配置 5、局域网网络优化配置及安全策略配置 6、网络安全设备部署配置 7、无线控制器及 AP 规划部署及无线漫游优化 8、网络常见故障排查及网络攻击防护 （三）、视频会议 1、视频会议终端配置 2、建立基于中心点 MCU 的多组多点高清视频会议 3、双流数据协作会议展示 4、视频会议视音频故障诊断处理 ▲5、服务商还须承诺：驻场工程师在合同生效之日起必须固定下来，如需更换须保证替换人员的认证资质和从业经验不低于原有人员，并须提前一个月向用户提交书面申请并经相关设备维护人员签字同意。未经用户同意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出现随意更换的情况，用户有
--	--	--	--

			权采取扣除服务考核分、罚款等处罚措施或解除合同。用户如对服务商所指派的服务工程师的服务质量不满意（包括技术能力、服务态度等），用户有权通过书面形式提出撤换该工程师的要求，服务商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五、视频监控维护 1、对金城江、宜州、贵江、三岔、天峨、都安、绿兰、凤山、甲篆、百林、环江、安马、天河、小长安、河口、罗富、马陇、大化、岩滩、都安县城、东兴、龙岩、驯乐、红星、石等、刘三姐 26 个站视频监控进行维护，确保视频实时在线。 2、对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及故障修复时间的定义要求如下： 7×24 服务级别： 故障响应时间≤60 分钟, 人员到场时间小于 24 小时, 故障修复时间小于 48 小时。 3、包含配件（枪机、支架、交换机、网线、电源适配器、配电箱等）更换及维修，若球机损坏，包含球机维修，若无法维修，包含不少于两个球机的更换。
一、商务要求			
服务的期限和地点	1. 服务的期限：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共 1 年）。 2. 服务的地点：广西河池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		
▲付款方式及条件	本分标分 3 期付款： 1、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且服务期限生效前起 5 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收到成交人供应商交来的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工程师进场后支付合同款的 33%； 2、2026 年 3 月 30 日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运维相应材料后，并经过采购人审核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 57%； 3、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维护工作后，由采购人组织人员进行合同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 10%，并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4、每次付款前，服务商应先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向采购人提供，采购人按申请拨款程序办理。		
▲售后服务要求	1、无偿培训操作人员。 2、维护人员应认真填写日常检查《IT 运行检查维护工作记录表》；对于应急处置，应填写应急维护工作记录；每月向中心水情科提交维护工作总结 1 份。		

	相关材料均由水情科主管网络人员签字确认； 3、服从区、市、中心站三级部门运维监督管理及服务质量考核； 4、运维服务保障或维护响应时间要求：电话响应时间≤10 分钟, 人员到场时间小于 6 小时, 备件到场时间小于 8 小时, 故障修复时间小于 12 小时。 5、视频监控维护保障或维护响应时间要求：电话响应时间≤60 分钟, 人员到场时间小于 24 小时, 故障修复时间小于 48 小时。 6、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 7、其余按竞标方承诺。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业绩要求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有同类项目业绩。
（二）验收标准	
1、履行合同完毕，应对相关设备及网络检测、调试完成且各项指标参数合格，且备齐运维记录、工作总结等佐证材料后，方可提出进行 IT 维护完工验收。 2、完工验收由中心组织相关科室以及相关中心水文站人员现场验收，并填写《水文 IT 维护验收表》，经维护人员、使用人员、现场监督人员三方签字同意，维护工作才能通过完工验收。	
（三）其他要求	
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 2 分标评审标准”提供相应材料及方案作为评标依据。	

3 分标 采购预算：846500.00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水文测报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自治区水文中心对遥测设备维修维护工作需进行购买社会服务的要求，广西河池水文中心拟对河池市辖区 57 个遥测水文（位）站设施设备维修、清沙排障，380 个遥测雨量站、63 个遥测水文（位）站、14 个雷达的遥测设备维修维护工作进行社会服务采购活动。 本分标采购内容为：对全部遥测水文（位）、雨量站进行全面清洗、检查，对水文（位）站水尺及室内外环境清洁维护及清沙排障。维护内容包括遥测站的观测部分、电源部分、通讯部分以及连接线路等几大部分，维护主要从设备的完好率、数据的正确性及畅通率两方面进行检查。 （一）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技术要求 1、水文测验基础设备运行维修维护，57 处水文（位）站水位台、进水管、沉沙池的清淤，63 处水文（位）站水尺及断面标杆（桩、牌）、观测场护栏等设施的上漆、加固、维护养护等工作。 ▲（1）要求每年汛前必须对各站水位台、进水口、最低水位观测水尺进行清淤（泥砂）工作，平时视情况不定时进行清理，确保水位台进水口水流顺畅、最低水位观测水尺能正常使用。 ▲（2）要求汛前对水位站水文站的各种标志牌、各断面标志桩、水位台（护栏及门窗）、水准点、基本水尺进行维护或更换，平时巡检时对损坏的设施进行维护维修，保证设施完好率 95%以上。 ▲（3）单项维修维护费不超过 2000 元，自行负责。 （4）提交每站次检查维修维护日志记录资料。 2、水文测报系统运行维护的服务内容和要求 ▲（1）提供服务内容和要求 提供至少 4 人长驻河池水文中心进行驻场服务，参与测报系统运行维护及监视监控工作，每年汛前、汛后对河池水文中心所管辖 457 处遥测站进行巡检、故障站维护服务工作（每次巡检工作开展必须向对应管理科室提交巡检工作计划及配品配件申请表，巡检工作必须在 2 个月时间内完成）并做好现场

			维修维护及相关文档管理服务，汛中无巡检任务，启动遥测站点故障应急抢修服务工作。 ▲（2）对水文（位）站水尺周围杂草进行清理及室内外环境清洁维护。 （3）清除雨量遥测站周围影响观测精度的障碍物，障碍物无法清理时，经采购人同意，可另选址搬迁。 ▲（4）检查水位、雨量传感器安装是否牢固，对采用一体化机箱安装的雨量器，应检查机箱是否漏水，清洗雨量计的承雨器、漏斗、翻斗等部件。检查水位计转动是否灵活，检查水位悬吊钢丝绳是否有擦边、阻卡等现象；进行雨量计调平、清洗及滴水试验，保证雨量计精度，比读和调正水位值。 ▲（5）电源系统维护检查：保证太阳能板、蓄电池供电系统正常运行。清洁太阳能电池板表面，检查各种线缆破损及连接情况，以及各种接口氧化或锈蚀情况，检查蓄电池是否漏液、电压是否正常，晴、阴天是否有充放电变化。 ▲（6）5 检查 GSM/GPRS 天线是否完整，定向天线检查方位是否改变，太阳能光板方向是否改变；进行人工置数实验，保证 GSM/GPRS 模块通讯正常。 ▲（7）检查避雷装置，防雷设施接地是否良好。 ▲（8）成交人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现场安全施工所涉及的合法操作规范进行设备维护，并严格遵守客户要求的相关规定，确保维护服务过程中设备及人员的安全。成交人因从事本协议项目的维护服务施工，造成任何人员或财产损失的，由成交人承担全部的赔偿和法律责任。 （二）水文测报系统运行维护的巡检和要求 1、遥测终端机(RTU) （1）RTU 的检查，要做好防雷、防尘、防虫害等工作，不合格的要做好整改工作。 ▲（2）检查 RTU 各个接线头是否有松动、脱焊及线路乱拉和线不套管等现象，若有则修正好。 ▲（3）对 RTU 参数认真校对，查看测站编号、中心站号、时钟、传感器类型、报讯段制等基本参数配置是否正确，与遥测站基本信息是否相对应，本地数据存储是否正常。 ▲（4）进行雨量计注水试验时，检查 RTU 指示灯是否正常闪
--	--	--	---

			烁,认真记录 RTU 读取到的测试值,若读取错误必须马上核查问题所在,并排除故障。 ▲（5）调整水位值进行测试,查看 RTU 是否能正确读取水位值,测试结束必须要把水位调回正确值。 根据实际需要升级 RTU 程序以适应外设设备的增加。 2、通信单元 ▲（1）GPS 模块:检查电源插头是否松落、接触不好;检查发射天线是否完好,与模块接口是否稳固;检查参数配置是否正确,在向中心接收平台发送测试数据时,认真查看 GPRS 模块各个指示灯是否正常闪亮;用橡皮擦擦拭手机卡,避免手机卡金手指氧化导致与模块虚接;认真校核测站手机卡卡号,模块型号、版本、串号并做好记录,使手机卡号与测站基本信息相对应,巡检完成成果材料提交对应管理科室留存。 ▲（2）北斗卫星:在安装有备用信道北斗卫星的遥测站,检查参数配置是否正确,要对卫星信道进行测试,查看在 GPRS 不通的情况下,数据能否通过卫星信道正常传送,认真校核卫星卡卡号,卫星头串号并做好记录,使卫星卡号与测站基本信息相对应,巡检完成成果表提交对应管理科室留存。 （3）传感单元:检测传感器元件过程中,必要时须先关闭 RTU 电源,以保护数据的真实有效性。 ▲（4）浮子水位计:中标运维公司技术人员对水位计进行校核水位,保持误差在 2cm 以内;检查线路是否有破损情况,及时排除隐患;测量水位轮转动灵敏度等,必要时应清洗轴承,并清洗浮子和重锤;检查钢丝绳有否损坏或腐蚀现象,如有螺丝锈蚀应及时更换,防止脱落;检查编码器输出显示是否正确。 ▲（5）压力式、气泡式水位计:校核 RTU 读取的水位值是否正确,如因探头附近有杂草或淤泥等异物影响时需进行处理。 （6）雷达水位计: ▲a)检查悬挂的雷达水位计是否垂直于水面,雷达水位计与遥测终端联线是否存在松动,各接口、插头之间接触是否良好。检查遥测终端与雷达水位计之间的数据通讯是否正常,遥测终端显示屏上有无正确的数据显示值,探头附近有杂草或淤泥等异物影响时需进行处理。 ▲b)在检修（4）-（6）项水位计后,要按水位观测规范
--	--	--	--

			对所有水位计进行校核并进行规范记录。 ▲（7）雨量计：做好雨量传感器卫生，清除泥沙、尘土、树叶、昆虫及其它杂物；检查仪器口是否变形，仪器是否有松动，是否保持水平；检查和疏通水道，擦拭承雨口、集水器表面，保证出水畅通；保持翻斗部件的干净且翻转过程中无阻滞感，最小程度减小游隙过大影响；准确调整翻斗部件倾角，保证传感器精确度；检查各个接线头是否有松动或虚接等现象；按雨量观测规范进行注水试验且规范填写《巡检情况记录表》。 （8）电源系统设备： a）要清洗太阳能板镜面，并要检查其密封和采光是否完好。如果太阳能电池镜面方向出现了遮挡太阳的物体，要及时清除遮挡物或移动太阳能板位置。 ▲b）检测太阳能电池板空载电压及短路电流是否正常，并做好记录。 ▲（9）蓄电池： a）检测蓄电池空载电压（断开接线柱）及充电电流，并做好记录。 b）保持蓄电池表面整洁，尤其是正负极之间的污物要擦拭干净。 c）检查接线螺丝是否稳固，如螺丝生锈则换掉。 ▲（10）充电控制器：检查充电控制器在蓄电池欠压、电量饱和等状态下各个指示灯是否正常闪亮；检查各个接线头是否有松动、脱焊等现象。 （11）防雷设施： a）遥测站点建有避雷系统，需对避雷系统进行检测。 b）按照避雷设备建设规定进行维护，检查遥测站避雷系统接地是否牢固可靠，接地体连接处有无断裂。 c）有无被暴雨冲刷而形成裸露在外，对裸露接地体进行埋设处理。 d）测量接地系统接地电阻，设备接地电阻是否小于 4 欧姆；建有独立避雷针接地系统时，避雷针接地电阻是否小于 10 欧姆，做好记录。 e）对接地体的焊头、避雷针的锈蚀部分进行除锈和刷漆处理。
--	--	--	---

			▲（12） 固态数据提取：中标运维公司人员到测站进行巡检的时候，须提取本地固态数据，在巡检结束时将提取的数据信息统一交给各县（区）水文中心站，并做好记录，同时提交一份给河池水文中心存档。 （13）其他： a）对一体化机箱进行认真清理，清除机箱内外的尘土、虫蚁等杂物；水泥基座（包括雨量计与太阳能板基座）若有破损或不平衡导致设备不水平，须进行修复。 ▲b）巡检达任何站点都须远景拍摄三张不同角度相片提供甲方，以能反映仪器周围环境，能判断是否影响观测精度，日常检测维护完站点环境卫生须清理，巡检工作结束后一周后，须提交中心站人员签字确认的巡检表及突发故障维护记录表和相关维护文档资料，提交至对应管理科室留存。 ▲c）如在巡检过程中发现更换下来的故障设备，巡检结束撤出现场后一周内将故障设备检测表提交对应管理科室留存。 ▲d）遥测设备因场地使用等原因需要需迁移时，中标运维公司须协助迁移，并按河池水文中心提供站点搬迁工作表填写好记录，远景拍摄三张不同角度照片提供甲方，能反映仪器周围环境，能判断是否影响观测精度，同时呈交站点搬迁记录至对应管理科室留存。 ▲（14）故障处理： a）故障修复时间要求 b）当遥测站点出现故障后，运维平台或遥测管理人员（河池水文中心、各县（区）水文中心站管理人员）派出维修任务，中标运维公司驻场维修维护技术员应即刻响应、接单，并按表一级别的时间要求完成维护任务。在发生较大洪水期间的非常时期要特殊处理，在接到维修派单后 1 个小时内从河池市出发赶赴现场排除故障，确保洪水期间数据能及时准确上传到遥测平台。 表 1 站点故障修复时间要求 <table><tr><th>站类</th><th>报讯等级</th><th>修复级别</th><th>修复完成时间</th><th>站点名称</th><th>小计</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站类	报讯等级	修复级别	修复完成时间	站点名称	小计						
站类	报讯等级	修复级别	修复完成时间	站点名称	小计										

				水文 (位) 站	中央 报讯 站	高级	≤3 小时			
						中级	≤6 小时			
						低级	≤12 小时			
					省级 重点 报讯 站	高级	≤6 小时			
						中级	≤12 小时			
						低级	≤24 小时			
					其他 报讯 站	高级	≤12 小时			
						中级	≤24 小时			
						低级	≤48 小时			
					雨量 站	中央 报讯 站	高级	≤6 小时		
							中级	≤12 小时		
							低级	≤24 小时		
				省级 重点 报讯 站		高级	≤12 小时			
						中级	≤24 小时			
						低级	≤48 小时			
				其他 报讯 站		高级	≤24 小时			
						中级	≤48 小时			
						低级	≤72 小时			
				合 计						

▲（15）故障维护基本要求：

a）当遥测站发生故障时，必须在以保护遥测站数据为第一重要性的原则下进行现场维护。

b）成交供应商技术人员一旦发现确认遥测站发生故障或收到广西河池水文中心遥测系统或各县（区）水文中心站的管理人员发出故障遥测站报修任务，应立即响应，按修复级别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维护；

c）在对传感器元件进行维护时，必须先将传感器元件与遥测终端机断开连接，以保证终端机所存储遥测数据的真实有效性；

d）如经现场检测不能解决故障，可采用备件替换，但严

			禁随意替换备件设备，如经原设备厂商检测设备无故障或对设备现场故障记录、原因等描述不符合，经河池水文中心确认后，运维公司必须承担所有运费、检测费等所有费用。 e) 对因故障替换回来的遥测终端机在维修前必须提取本地固态数据，不能提取数据的遥测终端机需配合原厂商提取数据，如原厂商也不能提取数据，需从遥测接收平台遥测库进行提取。 ▲f) 故障站点须在规定时间内恢复正常，同时向河池水文中心对应管理科室及各县（区）水文中心站管理人员汇报； g) 如检测出是中心接收软件平台问题的，运维公司应与接收平台维护人员沟通，共同解决故障。 ▲h) 对故障站点更换下来电瓶做好充电维护及保养工作，无法维护及保养的电瓶可报费，同时做好记录并打好标签上交河池水文中心对应管理科室。 i) 运维技术人员从故障站现场撤出一周内，须对换回主板及相关设备进行检测并出故障报告，报告须上交河池水文中心对应管理科室进行核实留存。 ▲j) 故障站点在恢复工作后，须重新对该站点进行一次正常的例行检查，并记录和建档；维护技术员须按要求认真填写维修记录表，在现场维修结束一周内要将中心站人员签字确认的巡检表及突发故障维护记录表提交相关应管理科室留存。 (16) 档案管理： a) 建档。 ▲b) 建立完整遥测设备档案统计表，档案体现：各站设备编号、配件使用情况、其它基础信息（包括站名、站号、地址、经纬度、手机号、银行卡号、卫星卡号、看护人姓名、联系电话及身份证号等）。 c) 对每日 8 时遥测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记录，记录的内容包括每日的畅通率、故障的站点情况（包括站名、故障历时、最后来报时间等）。 d) 每次巡检采用一站一表存档，每次故障排除同样采用一站一表存档。 e) 每次巡检和进行故障排除后将换回设备进行检测并出故障设备检测报告，报告应包括故障设备检测清单（名称、设
--	--	--	--

			备编号、使用的站点、故障原因、设备处理建议等）。 f) 每次巡检结束，一周内完成一份巡检报告。巡检报告应包括巡检开展总体情况（时间、参加人员、完成站数、中心站配合情况、参数设置、设备检查、水位校测、注水实验、记录表收集移交等），分析遥测站设备存在的主要问题，存在困难、提出加强设备管理的建议等内容。 g) 服务周期结束前完成遥测系统的运行维护报告，报告体现：维护工作开展情况、系统运行效果、故障率、畅通率、按时修复率、数据采集实效性。 （17）文档的移交： a) 每日的遥测系统监控记录表在次月 5 日前统一移交到对应管理科室留存。 b) 故障站现场维修结束一周内将中心站人员签字确认的雨量/水位站检查维护情况记录表、水文（位）站水位设施设备检查维护情况记录表等分别提交河池水文中心对应管理科室留存。 c) 巡检结束撤出现场后一周内将各县（区）水文中心站人员签字确认的雨量/水位站检查维护情况记录表、水文（位）站水位设施设备检查维护情况记录表、水（潮）位站基本水尺自记水（潮）位比测记载表等分别提交相关水文中心站和对应管理科室留存。 d) 每次巡检、进行故障排除后一周内将故障设备检测表移交到对应管理科室留存。 e) 在巡检结束撤出现场后一周内将巡检报告移交到对应管理科室留存。 f) 在年度服务周期结束 10 天前将系统的年度运行维护报告移交到对应管理科室留存。 g) 在年度服务周期结束 10 天前将完整设备电子档案移交到对应管理科室留存。 ▲（18）服务质量标准： a) 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巡检内容及规范完成巡检。 b) 按时修复率>98%（按时修复率=按故障修复时间要求完成的维修站数/全年故障维修总站数*100%）；96 小时修复率达 100%。
--	--	--	---

				c) 辖区内全年遥测站点畅通率达到 98%以上。 d) 单站数据（包括水位、雨量数据）不允许出现断层(缺连续 10 天以上数据)，需与站网部门确认并配合查补，全年数据必须完整。 ▲e) 每次巡检维护时，须提前 3 天向各县（区）中心站负责人通告及向主管部门提交巡检计划表和备品备件领用申报表，达各县（区）巡检维护站点时由辖区主管水文中心站派人随行现场检查，中心站单次派人随检站数不低于本县域站数的 30%。 f) 每年汛前、汛后的巡检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中心站人员签字确认的遥测站巡检及突发故障维护记录表分别提交相关水文中心站和对应管理科室留存，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巡检报告提交河池水文中心对应管理科室。 g) 出现故障站点在规定时间内恢复正常，并填写故障站点的遥测站巡检及突发故障维护记录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中心站人员签字确认的遥测运维检修记录表分别提交相关中心站和对应管理科室留存。 h) 每次巡检、故障维护结束后按规定时间提交故障设备检测表。 i) 合同执行完后必须规定时间内向广西河池水文中心呈交合同年度遥测系统运行状况的报告及电子档案。 ▲（19）考核办法：每年由采购人派出专人对成交供应商（运维公司）提供的服务质量按标准进行考核并出一份考核报告，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运维公司完成运维服务质量评分及奖罚的依据，同时将考核结果反馈运维公司及对应管理科室留存。考核指标参照《桂水文情【2017】1 号 关于印发<<全区雨水情遥测系统运行维护工作要求（试行）》和《市（沿海）水文水浆局及中心站水文站计算机网络系统运行维护工作要求（试行）》的通知执行。 （20）其它： a) 如因设备老化等造成不可修复的故障，由甲方提供相应的备品备件。 b) 成交供应商自行配备维护维修及交通工具。 c) 河池水文中心遥测平台超过 36 小时接收不到无人值守
--	--	--	--	--

			遥测站的信息，可初步排除公共网络的通讯故障，可以确认遥测站发生故障，可派单要求运维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恢复。 （三）对运维公司的基本要求 1、从事水文遥测系统建设有相关业绩，技术力量强。 2、具有专业检测遥测系统设备的工具和能力。 ▲3、具有本地化的服务能力，机动性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有注册的公司或其它分支机构（如分公司等），或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在广西辖区内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或设有常驻办公场所（含服务网点）。 4、有大专以上学历专业运维技术人员，须提供公司为员工购买的社保证明、维护技术员培训上岗证等，运维人员必须有实名手机号，自 2021 年以来承担过水文遥测系统维护经验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运维公司要派维护技术员至少 4 人长驻河池水文中心，并配备交通工具。 6、严禁转包和分包。 7、对运维公司进行考核。 8、每月平均畅率情况。 9、按时修复率情况。 10、单站全年数据必须完整情况。 ▲11、每年汛前、汛后的巡检维护必须向河池水文中心管理科室及相关县（区）水文中心站呈交巡检报告。 12 、合同执行完后必须向河池水文中心或区水文中心相关单位呈交合同年度遥测系统运行状况报告。 ▲13、 服从区水文中心及河池水文中心主管部门运维监督管理及服务质量考核，无条件安装运维跟踪监管软件。
2	水文测验业务辅助性工作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工作内容： 全年对 11 个无人驻守国家重要水文站及 40 个专用站大断面测量、水面线测量、地形测量、水准点校测、巡测等测量（验）工作，需委托第三方对测量（验）辅助完成。辅助工作主要是皮划测船操作、仪器拆装、运输、水面断面阻碍物排障、持立水尺等辅助工作。合同期内，需要派人派车开展辅助性工作不少于 357 天（每年派人派车协助单站开展辅助性工作 7 天，即 51 站×7 天=351 天，1 年共计 351 天）。

				(二) 水文测量(验)辅助性工作的服务指标及要求 ▲1、成交供应商协助各中心站对 51 个水文(位)站开展大断面测量、地形测量、水准点校测及其水文应急监测工作； 2、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车辆、人员，运输皮划测船、测量仪器拆装等仪器设施等设备，协助排除浮物阻碍影响安全、搭建临时雨棚及水文测量(验)工具设置等； ▲3、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 51 个水文(位)站在每次水文测量(验)时，负责运输测量设施设备到位，并派 1 至 2 人协助完成水文测量(验)相关的辅助性工作。 4、成交供应商必须随时接受各中心站派遣辅助人员协助工作请求，及时派人配合各中心站开展业务。 5、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中心站监测仪器设运输安全等事项。 6、成交供应商运输车辆及驾驶员须取得交警部门认可的合法证件。
一、商务要求				
服务的期限和地点	1. 服务的期限：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共 1 年）。 2. 服务的地点：广西河池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0</u> 日内			
▲付款方式及条件	本分标分 5 期付款： 1、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且服务期限生效前起 5 个工作日内须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的 2%作为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交来的履约保证金且供应商工程师进场后支付合同款的 30%； 2、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上交运行维护相关维护材料，经采购人审核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 20%； 3、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上交运行维护相关维护材料，经采购人审核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 30%； 4、2026 年 3 月 30 日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上交运行维护相关维护材料后，经采购人审核合格方可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合同款 10%； 5、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维护工作后，由采购人组织人员进行合同完工验收，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将支付年合同款 10%及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6、每次付款前，服务商应先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向采购人提供，采购人按申请拨款程序办理。			

▲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内无偿维修和更换零部件，服务内容如下： 1、维护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接故障通知 48 小时内到场维修，经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必须提供备用机。 2、定期巡检以及对设备维修。 3、有售后服务承诺提供 7*24 小时无偿电话支持。 4、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 5、其余按竞标方承诺。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
业绩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有同类项目业绩。
（二）验收标准	
1、履行合同完毕，根据要求，运维人员须提交年度巡检记录，报告、维修记录、工作总结等各种文档后，方可提出进行水文测报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维护完工验收。 2、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交付材料或检测报告（如有）等，并派遣专业人员现场解决。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服务内容应与采购合同一致，完成的服务达到规定的标准。 （2）技术或服务资料、交付材料或检测报告（如有）等资料齐全。 （3）服务期限内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保证采购人服务期限内工作正常运行。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服务符合要求，才作为最终验收。 （5）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本项目涉及的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3、验收不合格出现以下情况处罚如下： （1）雨量站、水文（位）站遥测站点全年通畅率应达到 98%以上，否则按比例每低 1%扣合同款的 0.2%，最多扣合同款的 2%； （2）61 站基础设施完好率不达 95%以上的，每低 1%扣合同款的 0.2%，最多扣合同款的 2%； （3）水文测验业务辅助性工作全年按内容分类项完成不达 95%的，依本项比例每低 1%扣合同款的.5%，最多扣合同款的 3%； （4）热线无响应每次扣除合同维护服务费金额的 0.2%作为违约金； （5）巡检、应急维护等服务不合格每次扣除合同维护服务费金额的 0.2%作为违约金。	
（三）其他要求	

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 3 分标评审标准”提供相应材料及方案作为评标依据。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

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3.7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

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分标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20 \text{ 分}$	2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技术要求偏离分	1. 实质性要求（标注“▲”号）的技术要求：有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且被磋商小组接受的，每优于一项加 <u>1</u> 分；满分 <u>5</u> 分。 2. 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有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且被磋商小组接受的，每优于一项加 <u>0.5</u> 分；满分 <u>3</u> 分。	8 分
2.2	拟投入人员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技术专业人员高空作业资格证书，且从事相关工作经验 3 年及以上且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 3 个月供应商代缴纳社保记录或有效的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其他协议等的拟投入人员证明材料）得 5 分； 2. 拟投入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配有相关技术专业人员高空作业资格证书的特定工种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且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 3 个月供应商代缴纳社保记录或有效的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其他协议等的拟投入人员证明材料）得 4 分。 注：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9 分

2.3	检测方案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方案（执行条例及规范、采取的手段等；质量保证措施、项目服务进度及周期分析、拟派项目人员组成表等）独立评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按 0 分计： 一档（8 分）：检测方案方案不具体、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16 分）：检测方案基本完整、较详细描述了项目实现方式，技术方案可行，具有一定的先进性，满足项目要求，基本保证项目质量。对各方面有较详细描述，针对性较强。 三档（24 分）：检测方案具体详细和完善，详细描述了项目实现方式，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措施切实可行，具有先进性，能切实地确保项目质量。对各方面有全面而详细的描述，对本方案所采用技术的优势有充分的分析，针对性强。	24 分
2.4	服务承诺方案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独立评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按 0 分计： 一档（6 分）：服务承诺方案基本能保证项目的设备、系统正常运行，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且接到采购人提出的反馈意见后承诺 3 个日历日内修改并完善。 二档（12 分）：服务承诺方案能保证项目的设备、系统正常运行，服务承诺内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且接到采购人提出的反馈意见后承诺 2 个日历日内修改并完善。 三档（18 分）：服务承诺内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结构清晰全面、实施措施到位、可操作性及针对性科学合理、内容完整，能满足项目的系统设备长期运行要求、服务承诺内容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并对采购人有利的，且接到采购人提出的反馈意见后承诺 1 个日历日内修改并完善。	18 分
2.5	本地化服务能力	供应商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的，满足下面任意一项并提供证明材料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1）供应商在广西辖区内注册或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或设有常驻办公场所（含服务网点）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及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供应商未在广西辖区内注册或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或设有常驻办公场所（含服务网点）的，须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在广西辖区内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或设有常驻办公场所（含服务网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5 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信誉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以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6 分
3.2	项目业绩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有同类项目业绩，每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0 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2 分标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20 分	2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技术要求偏离分	1. 实质性要求（标注“▲”号）的技术要求：有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且被磋商小组接受的，每优于一项加 1 分；满分 5 分。 2. 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有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且被磋商小组接受的，每优于一项加 0.5 分；满分 3 分。	8 分
2.2	拟投入人员分	拟投入人员中具有专业技术认证（IT 网络相关）且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 3 个月供应商代缴纳社保记录或有效的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其他协议等的拟投入人员证明材料，每有一人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6 分
2.3	组织实施技术方案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实施技术方案独立评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按 0 分计： 一档（6 分）：组织实施技术方案不具体、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12 分）：组织实施技术方案技术方案基本完整、较详细描述了项目实现方式，技术方案可行，具有一定的先进性，满足项目要求，基本保证项目质量。对各方面有较详细描述，针对性较强。 三档（18 分）：组织实施技术方案具体详细和完善，详细描述了项目实现方式，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措施切实可行，具有先进性，能切实地确保项目质量。对各方面有全面而详细的描述，对本方案所采用技术的优势有充分的分析，针对性强。	18 分
2.4	服务保障能力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能力独立评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按 0 分计： 一档（4 分）：团队技术实力满足采购要求，团队人员仅为 3 人，	13 分

		对工作范围有简单描述，对相关支持技术人员的职责、分工不够明确。团队中有所有人都具有同类服务经验，具有一般的驻场保障人员联动机制，能提供及时、可行的故障处理措施。 二档（8分）：团队技术实力优于采购要求，团队人员4人，对工作范围有详细描述，对相关支持技术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团队中有所有人都具有同类服务经验，具有合理的驻场保障人员联动机制，能提供及时、可行的故障处理措施。 三档（13分）：团队技术实力优于采购要求，团队人员6人及以上，对相关支持技术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目标清晰，团队中有所有人都具有同类服务经验，具有完善的驻场保障人员联动机制，能提供及时、可行的故障处理措施。	
2.5	服务承诺方案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独立评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按0分计： 一档（5分）：服务承诺方案基本能保证项目的设备、系统正常运行，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且接到采购人提出的反馈意见后承诺3个日历日内修改并完善； 二档（10分）：服务承诺方案能保证项目的设备、系统正常运行，服务承诺内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且接到采购人提出的反馈意见后承诺2个日历日内修改并完善； 三档（15分）：服务承诺内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结构清晰全面、实施措施到位、可操作性及针对性科学合理、内容完整，能满足项目的系统设备长期运行要求、服务承诺内容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并对采购人有利的，且接到采购人提出的反馈意见后承诺1个日历日内修改并完善。	15分
2.6	本地化服务能力分	供应商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的，满足下面任意一项并提供证明材料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1）供应商在广西辖区内注册或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或设有常驻办公场所（含服务网点）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及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供应商未在广西辖区内注册或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或设有常驻办公场所（含服务网点）的，须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在广西辖区内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或设有常驻办公场所（含服务网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5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资信能力分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资质的得 5 分（ 以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5 分
3.2	项目业绩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有同类项目业绩，每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 [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10 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3 分标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20 分	2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技术要求偏离分	1. 实质性要求（标注“▲”号）的技术要求：有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且被磋商小组接受的，每优于一项加 1 分；满分 5 分。 2. 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有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且被磋商小组接受的，每优于一项加 0.5 分；满分 3 分。	8 分
2.2	拟投入人员分	1. 拟投入项目经理具投入的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工程师的且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 3 个月供应商代缴纳社保记录或有效的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其他协议等的拟投入人员证明材料得 5 分。 2. 拟投入人员（除项目经理外）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工程师且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 3 个月供应商代缴纳社保记录或有效的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其他协议等的拟投入人员证明材料的，每有一人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11 分
2.3	服务方案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独立评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按 0 分计： 一档（5 分）：提供了服务方案，对本项目有所了解并熟知本项目设备维护重点要点，对本项目实施效果要求明确，方案描述了项目组织实施安排、技术服务方案。 二档（10 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方案描述了项目组织实施安排、人员安排以及技术服务方案，对本项目有所了解并熟知本项目设备维护重点要点，对本项目实施效果要求明确，本项目的各种服务文档规范齐全。 三档（15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详细描述了项目组织实施安排、	15 分

		人员安排以及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对本项目实施效果要求明确，对本项目熟知度高，了解项目后期的改造方案、项目设备系统数据流程、数据协议、入库规则等，并熟知国家水文资料整编要求，熟知本项目设备维护重点要点，对项目设备系统的延展性提供合理建议，具有针对本项目定制的技术支持方案，本项目的各种服务文档规范齐全。	
2.4	服务保障能力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能力独立评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按 0 分计： 一档（3 分）：团队技术实力满足采购要求，团队人员仅为 5 人，对工作范围有简单描述，对相关支持技术人员的职责、分工不够明确。配备相应的维护设备、工具，仅能维持运维基本需求。 二档（6 分）：团队技术实力优于采购要求，团队人员 6 人，对工作范围有详细描述，对相关支持技术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承诺每个项目实施人员配备至少一套电子工具、检测工具，满足运维服务要求。 三档（9 分）：团队技术实力优于采购要求，团队人员 7 人及以上，对相关支持技术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目标清晰，能提供及时、可行的故障处理措施。承诺每个项目实施人员配备至少一套电子工具、检测工具，同时配专职于本项目的专用车辆不少于 2 辆（若专用车辆为供应商或驻场人员自有的，响应文件中提供专用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若专用车辆非供应商自有的，响应文件中提供专用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及租赁合同复印件，否则，相应不予计分）。	9 分
2.5	服务承诺方案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独立评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按 0 分计： 一档（4 分）：服务承诺方案基本能保证项目的设备、系统正常运行，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二档（8 分）：服务承诺方案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满足国家水文资料整编要求，档案归档服务合理，售后服务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结构合理、内容完整； 三档（12 分）：服务承诺方案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结构清晰全面、实施措施到位、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内容完整，承诺能满足项目的系统设备长期运行要求、能满足水文测报应急监测要求、满足国家水文资料整编技术要求，档案归档服务合理完善，售后服务具备更高的时效性，确保系统运行的连续性，服务响应时间优于采购要	12 分

		求，售后服务内容中提出了超出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措施方案。	
2.6	本地化服务能力分	供应商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的，满足下面任意一项并提供证明材料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1）供应商在广西辖区内注册或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或设有常驻办公场所（含服务网点）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及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供应商未在广西辖区内注册或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或设有常驻办公场所（含服务网点）的，须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在广西辖区内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或设有常驻办公场所（含服务网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5 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资信能力分	1. 供应商具有 ITSS 三级资质证书的得 3 分，具有 ITSS 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得 5 分（以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以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0 分
3.2	项目业绩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有同类项目业绩，每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 [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10 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服务的期限和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项目，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成交，保证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成交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成交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在税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开户银行_____；

（6）银行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一般服务类（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类型： 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1						
2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注：各分标按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且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

2. 履行地点：_____（注：各分标按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且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

3. 履行方式

（1）履行方式：_____；

（2）伴随货物的，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交货方式：

☐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 其他：_____。

第四条 包装方式（如有伴随货物的）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实施和培训

1. 实施时间：_____；实施地点：_____。

2. 实施要求：乙方应当按响应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实施。

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_____；培训地点：_____。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_____。

3. 合同价款包括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4. 付款方式及条件：_____（注：各分标按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且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

6.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_____（注：各分标按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且与响应文

件承诺一致)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服务实施和培训后, 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①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 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 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书一式 份, 甲乙双方各执 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 仍然达不到要求的,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8) 验收费用按下列 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 验收结论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报告后五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 暂停向乙方付款, 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方可办理付款。

(3) 伴随货物的, 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伴随货物的质量保修范围：_____；保修期：_____。

(注：各分标按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且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验收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服务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服务实施、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按下列__ (2) __方式解决:

(1) 向 河池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 (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 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 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 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